



UNEP/GEF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实施项目 UNEP/GEF生物多样性信息交换机制能力建设及国家履约报告国际研讨会会议报告

2005-12-17

[返回](#)

UNEP/GEF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实施项目和UNEP/GEF生物多样性信息交换机制能力建设及国家履约报告国际研讨会于2005年12月12-15日在北京召开。本次研讨会由国家环保总局主办，参加研讨会的有来自国内外的110多位专家和领导。国家环保总局吴晓青副局长、UNEP驻中国代表处代表邵雪民先生及UNEP/GEF生物安全处项目经理Fee-Chon Low博士开幕式致辞，国家环保总局生态司万本太司长做了大会总结。

本报告回顾了研讨会的目的，总结了会议中讨论的问题，并简要提出中国在生物安全及生物多样性信息交换机制和国家履约工作等方面一些建议。

研讨会的目的

本次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全面总结和交流UNEP/GEF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实施项目和UNEP/GEF生物多样性信息交换机制能力建设及国家履约报告的工作及成果，深入探讨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体制与机制、科学管理基础与能力建设、国家生物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的建设、运行、维护等问题，认真研究进一步加强相关国际合作，促进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管理的途径、方法和具体行动举措。

研讨会的内容

本次研讨会分为两大部分：UNEP/GEF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实施项目和UNEP/GEF生物多样性信息交换机制能力建设及国家履约报告。

UNEP/GEF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实施项目部分包括生物安全立法与政策；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环境影响监测和公众信息和公众参与四个主要议题，并就这四个议题进行了分组讨论。

Low博士介绍了UNEP正在实施的国际生物安全框架实施项目的三个主要项目，国家目标及活动，总结了项目所面临的挑战和已有的教训。

国家环保总局生态司张剑智博士作了UNEP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项目实施与国家履约能力建设的报告，介绍了项目目标，主要考核指标，开展的主要工作，项目产生等并指出了中国所面临的挑战。

中国政法大学王灿发教授作了中国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的研究的报告，主要就中国的立法现状及其问题，进行生物安全专门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我国《转基因生物安全法》内容框架及实施行政许可和听证许可等内容作了介绍。

对外经贸大学夏友富教授作了《生物安全议定书》和WTO规则对转基因生物贸易的影响及其协调政策的报告，介绍了《议定书》和WTO规则及其异同，两者由于侧重点的不同而存在协调难点，并指出要建立健全中国生物安全法律体系及管理体系，加强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加拿大驻华大使馆林本固先生、美国依阿华农场局Sue G. Jarboe博士、Shanthu Shantharam博士以及Bobby Richey先生分别作了报告，介绍了国外在生物安全领域所作的工作，取得的经验，为中国生物安全提供了借鉴。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这部分的报告主要是各位专家根据自己的研究课题，提出转基因生物（GMOs）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技术指南，包括对转基因生物基因流的评价，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划分，评价程序，风险评估原则、目标、程序、方法，风险评估指南的适用范围及其法律、技术依据，风险管理的措施，转基因食品的标识、安全性评价技术等内容。

环境影响检测

这部分的报告主要涵盖转基因植物风险评估与监测及靶标害虫对转基因植物抗性风险评估及治理两个方面的内容。各位专家根据自己的研究课题，从实验材料、实验设计、方法等入手，指出生物安全涉及到了食物安全和环境安全两大主题，涉及了风险评估应遵循的三大原则（科学基础原则、逐步原则和个案原则），为环境影响监测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技术依据。

公众信息和公众参与

这部分的报告主要介绍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涉及的国际上转基因生物标识制度及召开的为解决标识问题的相关的缔约方会议，详细介绍了欧盟、奥地利、中国转基因生物的标识制度，并指出中国转基因生物标识制度存在的不足，需要注意的问题，介绍了国际环境法规对公众参与的要求，强调了公众参与对生物安全的推动作用，介绍了中国生物安全公众参与的现状并提出相关建议。

分组讨论

上述四个议题分为两组（第一组：政策与法规、公众信息与公众参与；第二组：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进行讨论，两组虽各有侧重点，但在我国生物安全方面得出了很多一致结论。两个小组首先总结了我国在生物安全领域的经验，指出了不足，认为我国目前存在的显著问题是生物安全法规执法力度不足，各部门之间缺乏良好的协调，转基因生物的监测、评

估不足等等。

本次研讨会第二部分内容是UNEP/GEF生物多样性信息交换机制能力建设及国家履约报告，包括第三次生物多样性交换机制、第三次国家报告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MA）、生物多样性国际合作项目三个议题。

生物多样性信息交换机制

首先，南京环科院徐海根研究员作了UNEP/GEF中国生物多样性信息交换机制能力建设项目的汇报，介绍了生物多样性信息交换机制建立的目的、特点、设计、政策依据、机构设置、工作流程、管理办法和项目的主要成果等内容。之后，其他报告人分别介绍了动物信息节点、微生物信息节点、植物信息节点和知识产权信息节点建设的目标、信息量、存在的不足及今后工作目标等内容并作了数据库系统演示。国际环保总局信息李蔚介绍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信息交换机制的建设、维护与管理问题。

第三次国家报告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MA）

国家环保总局生态司副司长朱广庆副司长作了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第三次国家报告的介绍的报告，回顾了第三次国家报告编写，介绍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法律法规、保护区建设管理、迁地保护、对主要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建立的监测计划和开展全国性普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破坏、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治工作、天然林资源的保护、野生动植物管理、草地、渔业资源的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执法检查、科研、公众教育和国际交流与合作15个方面的内容，并总结了我国在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取得的成就和所面临的挑战。

国家环保总局生态司张剑智博士作了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介绍的报告，指出生物多样性需要完成从定性到定量；从机制、体制到法制化；从宣传到公众广泛参与；从中央到地方；从政府到市场；从局部到整体的转变。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MA）部分的报告扼要介绍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项目，包括 MA最初启动，四个工作组（生态系统现状、未来场景、对策和亚全球），MA的核心工作，MA对生态学及人类的贡献，并提出改善生态系统的对策等；介绍了中国西部生态系统评估的方法（采用GIS系统多尺度研究），以植被指标为重点的西部生态系统评估综合环境监测系统，得出MA重要评估结论，设置典型区进行个案分析，建立一系列优化模型，预测未来2020-2050年生态系统服务与产出的变化前景，并提出了对策与建议。

生物多样性国际合作项目

这部分的报告主要涉及中国—欧盟生物多样性项目及GEF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项目。郭寅峰博士介绍了中国—欧盟生物多样性项目的设计思路，逻辑框架和示范项目的管理。该项目将于2006年6月开始招标，其申报要求包括主体资格（非政府组织，国内外机构合作）、以景观尺度和生态系统的方法进行研究、支持及不支持的研究领域等，鼓励各省环保局生态处积极申报。

孙雪峰博士介绍了GEF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项目的具体思路、总体目标、主要内容（国家层次上的能力建设，将该项目纳入经济部门计划和投资决策，加强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保护区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介绍了目前GEF合作伙伴和开展的活动及下一步的工作等。

纵观整个研讨会，我国具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人力资源，并在转基因生物领域已投入大量资金，我们建议进一步加强立法及立法的可操作性，将转基因生物立法纳入国家立法；明确各部门在执法工作中的定位，协调各部门在转基因生物上的交流；加强各阶层特别是基层转基因生物安全的人力建设、队伍建设和平台建设；加强信息沟通渠道，增加国内外信息的交流，增加透明度；加强生物安全的监测能力，开展后续评估、追踪；发挥政府对非政府组织正确引导的作用，加强生物安全宣传，增强公众参与意识；加强国际合作，鼓励多边、双边协作，参考国外相关法律，法规，以吸收、完善我国生物安全法律，同时借鉴国外经验，加强我国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完善评估制度。

完善生物多样性信息交换机制体系，进一步落实政策法规；提出生物多样性信息交换机制建设规划，完善标准规划；进一步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和元点建设；增加数据量，并弥补目前数据分析不足的缺陷。

完善科学支持，通过生态系统功能区划，针对性的进行生态建设，协调人类在特定生态系统地带和生态系统内的行为，避免盲目无序的开发；以保护和恢复林草植被为核心，进行荒漠化防治工程；建立东西部生态补偿机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生态系统服务，达到可运行目标；重点建设典型区评估运行系统；争取建立MA亚太地区机构，将MA有关成果应用于亚太地区；组织好中欧项目的申报，加强对地方管理部门的培训力度。

我院应在三期创新中考虑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的完善与协调，目前以中国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CBIS)为主，其他相关的信息系统或数据库，如生物标本数据库（科技部和院标本馆项目资助）和网络信息中心生物学数据中心的建设等都发展的很快。建议生物局从全院生物信息资源整合的角度出发，牵头建立中国科学院生物资源信息中心或网络。

生物安全是国内外关注的议题，我院有院方向性项目等支持，取得了一些成果，但还没有形成优势。建议生物局考虑加强包括生物安全在内的生物多样性对策研究。特别是应重视与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相关的议题的研究，如ABS即遗传资源的获取与共享，实现2010年目标（即“明显遏制生物多样性锐减的态势”）的进展评估指标体系等。

（中国科学院生物多样性委员会办公室 徐学红）